

我市公布第一批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铁腕整治市场秩序 依法维护群众权益

□记者 崔敬

铁腕整治市场秩序,依法维护群众权益。4月19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部门针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焦点,紧盯重点商品、领域和行业,持续开展“铁拳”行动,成功查办多起具有警示意义的违法案件。

案例一

牧野区某商行销售非法添加西地那非咖啡案

牧野区某商行经营者张某在其“拼多多”店铺中,与朋友杨某合作销售非法添加有西地那非的咖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西地那非及那非类衍生物被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依据规定,今年1月,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此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二

河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医用防护口罩案

河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医用防护口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罚款2万元。

案例三

河南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案

河南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自行监测委托合同。在受托进行环境检测的过程中,河南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新乡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开工生产的情况下,出具了检测合格的报告,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今年3月,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罚款。

案例四

获嘉县某电动车配件门市部涉嫌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案

获嘉县某电动车配件门市部销售自行加装机动车儿童座椅的电动车和自行改装电池组盒的电动车。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3月5日,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召回所售车辆,并给予罚款1.8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949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封丘县某餐饮店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封丘县某餐饮店在店庆活动时,向顾客赠送了自制优惠卡,卡上印有“使用须知七条”及“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此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禁止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等单方面保留解释权的有关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今年3月,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案例六

新乡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新乡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指控在其网络平台店铺上发布了违规的膏药广告,广告内容包含“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2024年3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9900元。

案例七

封丘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封丘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嗲香菇丝(调味面制品)在抽检中发现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Q/FWS0001S-2019《调味面制品》要求,检

验结论不合格。该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今年1月,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064元,并罚款7万元。

案例八

辉县市某建材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辉县市某建材部销售的板材未经授权使用了山东某木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今年2月,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板材33张,并罚款4000元。

案例九

平原示范区某卫生院违反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价格案

该卫生院在销售维生素C注射液和诺氟沙星胶囊两种药品时,价格高于进货价,未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政策。依据相关规定,今年2月,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5402.6元、罚款5402.6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延津县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案

延津县某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0#)经抽检不合格,硫含量、闪点(闭口)等项目不符合GB18351-2017(VIB)国家标准要求。延津县某加油站向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复检申请,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1月2日,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399.01元、罚款15600.99元的行政处罚。

牧野天气

本周末几天

天气晴暖 气温一路走高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4月22日,记者从新乡市气象台了解到,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预计本周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有弱降水,气温偏高。周二(23日)受西路冷空气影响,我市将出现4级左右偏北风,阵风6级~7级,西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周日(28日)夜里受较强冷空气影响,有5级~6级东北风,阵风7级~8级。

新乡市气象台温馨提醒,本周以晴好天气为主,气温偏高,风力较大,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较高(3级~5级),请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本周降水偏少,需关注土壤墒情和出现干旱风险,请根据天气情况做好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本周末几天天气情况

23日(周二) 晴天间多云,偏北风4级~5级,阵风6级~7级,西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9℃~25℃。

24日(周三) 晴天间多云,西南风3级~4级,气温13℃~27℃。

25日(周四) 晴天转多云,西南风3级~4级,阵风5级~6级,气温14℃~29℃。

26日(周五) 晴天转多云,偏南风3级~4级,气温15℃~29℃。

27日(周六) 多云间晴天,偏南风3级左右,气温15℃~28℃。

28日(周日) 晴天转多云,偏南风2级~3级转东北风5级~6级,阵风7级~8级,气温16℃~29℃。

凡人善举让文明新乡更有温度

□姬国庆

在几名热心商户的接力守护与民警的快速行动下,2岁的孩子在走失20多分钟后重新回到了母亲的怀抱。这是4月20日发生在红旗区西大街的感人一幕。(《平原晚报》4月22日A05版报道)

一座文明之城,因凡人善举而温暖。几名热心商户放下生意,携手救助走失的女孩,这种出于本能的凡人善举,彰显了人性本善的光辉,值得为之点赞。

小女孩只有2岁啊!这么小的孩子,竟然脱离家长的视线,着实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更为危险的是,西大街上车多人多,女孩年龄那么小,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出现意外,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

幸运的是,小女孩走失时,正好被黄海媚发现了。黄海媚是个有心人,她看到走失的孩子后,放下手中的活儿跑到店外,将小女孩抱到人行便道上,询问其父母在哪里,并反复交代儿子于昊瑞看护好小女孩。

接下来,潮汕蚝烙店老板曹先生和华华批发部的老板刘先生也加入帮助女孩的队伍,一边看护好小女孩,一边打电话报警。

最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快反三大队

的民警吴天赐和辅警王巨龙与几名商户取得联系后,最终将小女孩交给了家长。

虽然小女孩走失事发偶然,但为了小女孩的安全,为了尽快帮助小女孩找到家长,黄海媚、曹先生、刘先生、吴天赐、王巨龙共同携手、配合默契,用各自的方式帮助小女孩,以点点滴滴的凡人善举,践行文明之城的文明理念。

其实,众人帮助小女孩,只是凡人善举的一个缩影。在文明新乡,这类暖心事件频频出现,不胜枚举。

在文明新乡,随着城市的文明进步,越来越多的新乡人,成了凡人善举的参与者,绽放着文明光芒,接力点亮

了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新乡是名符其实的好人之城。

一个个看似平凡的善举,实则是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结果,构成了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现实底色。

凡人善举有榜样,城市越来越美好。我们点赞凡人善举,是为了让更多的人成为凡人善举的传递者、接力者。让我们以身边的好人为榜样,弘扬好人精神,从平凡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汇聚起推动城市文明进程的強大力量,让文明新乡更有温度、更加美好。